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还租用土地相关补偿金余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楼村”)签订了《退地协议书》和《青苗及构筑物(附属)物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退还租用土地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19-64);2020年1月8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04);2020年2月29日《关于退还租用土地补偿金余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

一、收到退还租用土地补偿协议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新湖楼村签订了《退地协议书》和《青苗及构筑物(附属)物补偿协议书》,公司于归还租用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楼村所有的245.40亩土地,获得土地补偿23,380,000元,部分土地上的青苗、构筑物等其他附属物作为补偿,补偿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6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3月3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8元,相对于当日0.5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63%。截止2020年4月1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A,场内代码:50206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6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计划提前 实施完成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减持股份明细少记录一条交易信息,现补充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晓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24日	7.132	2,312,200.00	0.06%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3,778,781股,占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2,983,352股,占总股本的1.26%,合计减持3.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4日	4.720	5,000,000	0.06%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4日	4.630	500,00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09日	4.280	1,648,450.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09日	4.190	3,239,599.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4.110	2,140,850.00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4.070	4,850,56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3日	4.050	1,303,8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7日	4.090	13,619,195.00	0.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30日	4.070	4,804,855.00	0.10%
大宗交易	2020年02月17日	7.000	25,900,970.00	0.62%
大宗交易	2020年02月20日	7.000	23,018,407.00	0.55%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9日	7.960	13,559,019.00	0.32%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10日	7.900	9,634,220.00	0.23%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11日	7.940	5,012,676.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11日	8.211	9,064,010.00	0.22%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12日	7.520	3,094,222.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12日	7.300	5,919,197.00	0.1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23日	7.301	3,676,800.00	0.09%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24日	7.000	1,095,994.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24日	7.132	2,312,200.00	0.06%
大宗交易	2020年03月25日	7.500	1,193,973.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3月25日	7.337	1,456,800.00	0.03%
合计			136,762,133.00	3.26%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41,461,553	39.13%	1,584,699,420	35.87%
董晓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461,553	39.13%	1,584,699,420	35.87%
	质押股份	0	0.00%	0	0.00%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工作人员工作有疏忽,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审核程序,完善工作流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 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转债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83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三力转债因转股减少56,865,400元(568,654张),转股数量为9,582,20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721,600元(2,027,216张)。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186,899,953.00	25.96%				48,000.00	48,000.00	186,947,953.00	25.83%
高管限售股	186,899,953.00	25.96%				48,000.00	48,000.00	186,947,953.00	25.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067,168.00	74.04%				9,534,240.00	9,534,240.00	342,599,408.00	74.37%
三、总股本	719,967,121.00	100.00%				204,000.00	204,000.00	720,171,121.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1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45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523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参股企业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彩管置业”)因开发“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需要,于2019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达成了三年期的3.5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并由彩管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笔融资贷款之前已放款1.1亿元。日前,该笔融资贷款第二期放款5000万元,起息日为2020年3月30日,到期日为2023年1月7日,绿地集团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50万元。

2、决策程序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彩管置业提供人民币8.25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策划、建筑装饰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6.76亿元,总负债35.64亿元,净资产11.13亿元。2019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3.016亿元,实现净利润4.3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1.19亿元,总负债30.10亿元,净资产11.09亿元。2019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7.32亿元,实现净利润6941万元。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49%的股权,佛山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51%的股权。彩管置业开发的“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操盘。

彩管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称为“绿地璀璨天城”,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该项目为公司与佛山国资合作的三旧改造项目,由公司负责操盘。项目总建筑面积15.6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容积率5.54。产品类型包括甲级写字楼、Loft公寓、五星级酒店、Shoppingmall、住宅、国际幼儿园、高端会所等。项目共分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上午10时在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已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凤、董事林海舰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暨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 协议》暨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总额约为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以1.60亿元人民币对价受让本次交易股权和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不超过10.70亿其他应付款总额。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

2、2019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就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0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0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最终公司实际偿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数字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和9月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号)。

3、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号)。

4、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交易对价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调整至18.008亿元人民币,并取得业绩对赌约定。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号),2019年11月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号)。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年1月,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

6、2020年3月5日,苏州捷力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交易交割义务

1、双方确认,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已累计向胜利精密支付了13.33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其中包含3亿元人民币定金),尚有4.708亿元交易交割尚未支付。

2、尽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公司支付交易款的时间进行了约定,但胜利精密同意就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存在的延迟支付交易款的行为予以豁免,公司之前延迟支付的行为均是胜利精密自行商议,取得胜利精密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不构成违约,胜利精密不会且不应就前述延迟支付事项要求公司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损失或追究公司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就交割事项、支付剩余交易款及豁免条款作出了约定。

3、经谈判,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暨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下午13时在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蒋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日与苏州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已累计向胜利精密支付了13.33亿元人民币交易款(其中包含3亿元人民币定金),尚有4.708亿元交易交割尚未支付;胜利精密同意就在公司在《资产交割协议》签署之前存在的延迟支付交易款的行为予以豁免,公司之前延迟支付的行为均是胜利精密自行商议,取得胜利精密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不构成违约,胜利精密不会且不应就前述延迟支付事项要求公司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损失或追究公司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就交割事项、支付剩余交易款及豁免条款作出了约定。

3、经谈判,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资产交割协议》暨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